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发出，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9.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9.10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9.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